

临河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省、市《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规范统计“双随机”抽查工作，依据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统计部门推广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统计局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对各专业统计、部门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双随机”抽查。

第三条 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区统计局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统计“双随机”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各项统计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包括各专业统计调查对象抽查。

第六条 各专业统计调查对象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和真实性抽查。抽查对象为各专业统计调查中提供统计数据的单位，包括企业、项目及机构。

抽查事项清单包括:

- (一)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 (二)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 (三)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 (四)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 (五)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六) 部门执行遵守统计法规情况;
- (七) 部门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 (八) 部门执行国家统计政令和统计行政管理制度情况。

第七条 “双随机”抽查由区统计局统一组织实施。

(一) 区统计局成立“双随机”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抽查工作办公室，局分管领导任抽查办公室主任，各相关股室和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二) “双随机”抽查工作由有关业务股室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带队，由统计执法人员及业务人员 2-5 人组成检查组，具体实施抽查工作。

(三) 各业务股室和局属单位组织抽查工作前，都要依据本《办法》制定本专业“双随机”抽查工作办法。

第八条 区统计局“双随机”抽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单位及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的抽取。

统计“双随机”抽查以 3 年为一个周期。3 年内已抽查过的专

业和单位不再进行重复抽查。但是，抽查过且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可随时进行“回头看”。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的抽取。“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由区统计局在相关专业执法人员库中抽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与检查地区和部门无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

第十一条 “双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确定后，抽查组随即对被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

（一）“双随机”抽查中，发现违反统计制度或业务工作不规范问题，抽查组要认真记录，现场做好检查笔录，指出问题或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

（二）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问题，要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依法立案、核查、取证和处理。执法查处结果，由做出处理和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在全市社会信用共享平台公示，纳入部门联合惩戒。对于企业故意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在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平台公示。

第十三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抽查组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形成抽查工作报告，送局抽查办公室。由抽查办公室完成抽查工作通报，报局领导研究审定后，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归档内容。包括抽查事项清单、被抽查单位及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规则；抽取会议各项材料（含会议通知、签

到表、会议议程、领导讲话的文字材料及音像材料); 现场检查的记录、监督笔录意见书、检查结果、抽查工作通报(含文字材料及音像资料)。

第十五条 归档责任。“双随机”抽查办公室、各业务股室和局属单位协助完成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及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规则、抽取会议各项材料及检查通报、现场检查的各项资料收集。负责抽查专业科和局属单位,及时将抽查资料、总结送交“双随机”抽查办公室归档。

第十六条 “双随机”抽查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一)检查人员要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原则依法实施检查工作,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二)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三)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

(四)检查过程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及时收集保存,有条件的应对检查工作做全程记录。

(五)检查人员要严守保密法规定,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得擅自泄露抽查工作信息及抽查情况。

(六)现场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收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礼金,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为区统计局地方统计“双随机”抽查办法，由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重大国家统计局调查的“双随机”抽查，按照国家统计局各项目组织单位统一安排进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